

关于对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项目实施计划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各个环节的公示公告制度，根据《兵团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兵兴组发〔2022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示公告，详细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4 日—2026 年 1 月 27 日（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反映。单位反映问题的，须加盖公章；个人反映问题的，须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监督受理电话：0991-3844776

国家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思源路 166 号

邮编：830000

附件：2026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实施计划表

